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42號

聲請人 廖美惠

相對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。而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據其提出新北市新莊區低收入戶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、長照服務使用者切結書及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。惟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標準，係屬二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5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聲請人所提新北市新莊區114年11月11日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並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

01 無法支出訴訟費用。至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
02 負擔證明卡、長照服務使用者切結書及診斷證明書，僅能說
03 明聲請人之健康情形，亦與聲請人是否無資力無關。是聲請
04 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
05 經濟上之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為真之證據，以資
06 釋明。況聲請人提起之本案訴訟係爭執被告台灣金聯資產管
07 理股份有限公司非適格之執行債權人，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
08 行，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應提出同法第4條規定之執行名
09 義為證明文件，經執行法院審查合法要件後始得進行強制執
10 行程序，則聲請人之本案訴訟是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亦非無
11 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士珮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19 書記官 李依芳